



泰國盤谷銀行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1 號 1 樓

電話：(02) 2507-3275 傳真：(02)2508-0875

電子對帳單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行提供電子帳單服務，存戶可申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新台幣、外幣活期存款交易明細、支票存款往來明細至您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Email)，以使您能快速掌握個人相關帳務資訊。

敬請填妥本申請書，並寄回或送至本行，以辦理電子郵件登錄作業，本行於受理申請後，將於申請日當月月底，將台端之「活期性存款對帳單」、「支票存款對帳單」，改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同時取消書面文件之寄送作業。

電子郵件及聯絡資料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對帳單周期	☐ 每日 ☐ 每星期 ☐ 每月 ☐ 每季 (不可覆選) (有交易才有對帳單產生，周期性僅能單一選擇。例：選擇每星期者，將不再產生每月對帳單)		
電子郵件信箱 (最多五位)			

此致

泰國盤谷銀行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_____

申請人帳號 _____

簽蓋原留印鑑	〈申請人已詳閱背面 <u>電子對帳單申請同意書</u> 〉
--------	-------------------------------

部門主管：

經辦：

核章：

電子對帳單申請同意書

歡迎您申請泰國盤谷銀行電子對帳單服務！

本行電子對帳單服務之對象僅限為本行往來客戶，您可透過本行客服中心

(02-2507-3275) 或親至開戶分行辦理。提醒您，本功能僅係申請「銀行新台幣、外幣活期存款交易明細、支票存款往來明細電子對帳單」！請您務必詳細閱讀以下條款，當您使用泰國盤谷銀行電子對帳單服務時，即表示您已了解泰國盤谷銀行電子對帳單各項服務之權利與義務，並願意遵守本行電子對帳單規範及相關之規定。

電子對帳單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同意 貴行電子對帳單提供之服務內容包含新台幣、外幣活期存款交易明細、支票存款往來帳戶明細，同時同意 貴行得於電子帳單內提供立約人理財資訊或相關金融商品活動訊息。
- 二、立約人同意電子對帳單內容包括立約人與 貴行所有之存款帳戶資訊（含現在及嗣後新增往來）。
- 三、立約人同意申請電子往來對帳單服務， 貴行將不再寄送實體對帳單；惟終止本項服務時，如立約人之往來項目或異動內容符合貴行寄送實體對帳單標準，貴行應恢復寄送實體對帳單。
- 四、電子對帳單將寄送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信箱，立約人同意當指定之電子信箱變更時，應立即通知 貴行；更改電子信箱或終止本項服務，應透過 貴行銀行客服中心（2507-3275）或至開戶分行辦理。
- 五、立約人若未收到 貴行寄送之電子對帳單，同意透過 貴行客服中心申請補寄。
- 六、立約人同意如電子對帳單內容有差異，應於收受之日起七日內，通知 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銀行之日起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以電子訊息或電話覆知客戶；立約人與 貴行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因使用電子帳單服務而有變動。電子帳單內容與貴行帳載資料不符時，悉以貴行電腦主機留存交易記錄為準。
- 七、立約人同意倘因電信線路、電腦網路中斷或發生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致 貴行不能或遲延提供本項服務時，貴行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立約人使用本服務，如傳送訊息因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發生錯誤時， 貴行不負更正之責，惟貴行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貴行得隨時修改本項服務之相關規定，並同意 貴行將修改後之規定於貴行網頁公告，以代通知。修改後若立約人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則視為立約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該等修改；如果立約人不同意修改後之規定，可申請終止使用本服務。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之開戶約定書、其他相關作業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十、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立約人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